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78號

異議人 頂欣科技有限公司
代理人 汪銘國
相對人 林致丞（即林火發之繼承人）
林承業（即林火發之繼承人）
林雅惠（即林火發之繼承人）
林黃秋里（即林火發之繼承人）

上 四 人

共同代理人 何朝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52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6月4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523號民事裁定，已於108年6月12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聲卷第71頁），異議人於108年6月24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及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

非訟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究本案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是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故當事人在該程序中，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。至有關權利消滅之抗辯，或是否應負償還費用之義務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均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主張，或為不同之酌定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汪銘國（下稱汪銘國）承租相對人位於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之房屋，自民國103年1月起至108年1月，每月租金18萬，共計五年，已付清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80萬元。惟因屋齡老舊，且牆壁生鏽倒塌致無法遮風避雨，五年來颱風期間造成房屋多處漏水，相對人以租屋時公證內容已表示由汪銘國自行負擔修繕為由，拒絕處理修繕問題，汪銘國為求得以繼續開店賺錢給付房租，就承租期間因颱風造成損壞漏水之修繕費用，只得自行負擔，並因此積欠房租，汪銘國雖曾請求延期支付房租，然相對人仍對汪銘國起訴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訴之聲明原為請求異議人遷讓租賃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依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異議人給付積欠租金1,141,800元，及自租賃契

約終止後之106年4月15日至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80,000元。嗣減縮其聲明，請求異議人給付積欠租金187,420元，及自107年11月15日起按月給付180,000元（見本院106重訴卷第137頁正反面）。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1383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確定，訴訟費用除相對人減縮部分外，由異議人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價額即10,68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05,984元（相對人減縮聲明部分並未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徵裁判費），並加計法定利息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裁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為105,984元，及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息，於法即無不合。異議人雖以前詞提出異議，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程序，僅在確定異議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具體數額，其本身並非確定權利義務之程序，無從判斷其他實體上權利義務事項，已如前述；異議人所提理由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非本院於此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之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杜 慧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 玉 瓊